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 (全本公示本)

项目名称: 灭火器系列产品研发生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高昇消防药剂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关于南京高昇消防药剂有限公司灭火器系列产品研发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示内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等要求，环评文件中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环境文件公示稿无内容需删除，与报批稿内容一致。

特此说明。

南京高昇消防药剂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9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灭火器系列产品研发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20118-04-01-71104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荆山东路 7-1 号以南、9 号以北、10 号以西		
地理坐标	( 118 度 58 分 49.560 秒, 31 度 20 分 48.12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35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高淳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高政服备〔2024〕848号
总投资（万元）	6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1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333.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 审批文件名称：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及文号：《关于对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意见文号：高环发〔2024〕11号		

1、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相符合性分析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表 1-1 项目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的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1	规划范围：总面积 17.75 平方公里，包含 2 个区块。区块 1 范围为：东至宁宣高速，南至漆桥河路，西至芜太公路、花园大道、古檀大道，北至双湖路，用地面积 17.21 平方公里；区块 2 范围为：东至沧溪路，南至戴卫东路，西北至戴北路，用地面积 0.54 平方公里。	
	2	产业定位：遵循以科技、生态和智慧为产业发展的基本出发点，优先培育环境友好型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原则，集聚区主要做大做强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和医疗器械产业。	
3		产业布局规划：①医疗健康产业区：北至双湖路，东至园区东界，南至双高路，西至紫荆大道。②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北至双高路，东至园区东界，南至漆桥河路，西至紫荆大道。③新材料产业区：北至游山路，东至紫荆大道，南至漆桥河路，西至芜太公路。④生活综合服务区：北至双湖路，东至紫荆大道，南至游山路，西至双高路、芜太公路。⑤基础设施区：为区块 2。	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荆山东路 7-1 号以南、9 号以北、10 号以西，位于规划范围内的区块 1。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要求。		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 C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不属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也未列入禁止引入和限制引入产业。	
2、与区域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遵循以科技、生态和智慧为产业发展的基本出发点，优先培育环境友好型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原则，集聚区主要做大做强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和医疗器械产业。主动嵌入南京及长三角区域发展形势，集聚区内及周边工业区构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链、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生命健康产业链。			
项目产品为灭火器，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不属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但也未列入禁止引入和限制引入产业。			
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摘要）的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相符合性分析	
1	坚持绿色发展和区域协同发展理念。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	项目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的要求，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	

		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案的要求。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优化工业、居住等各类用地的空间分布，严格涉风险源企业管理，园区内水域、绿地等规划为生态空间，禁止开发利用。一般农田在未落实“占补平衡”、未取得建设用地指标前不得开发利用。强化工业企业污染防治，做好规划控制和防护绿地建设，加强对工业与居住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荆山东路 7-1 号以南、9 号以北、10 号以西，不占用园区内水域、绿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园区污染物减排、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平衡，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均能达标排放。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强化企业高效治理设施建设及精细化管控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符的项目入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需达到同行业国内领先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禁止建设的项目。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采用国内先进的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企业将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置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强化企业污染防治。加快推进新区污水处理厂改造，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加强废水预处理设施监管，确保废水接管、排放满足相关要求。加强异味气体、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一般固废外售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健全集聚区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按规定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备案，定期开展演练。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及环境应急管理体系，不断提升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	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在建成投产前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7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绿色能源利用、协同降碳、环境管理等事宜。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指导区内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和监测规范做好自行监测。	本次评价已要求企业对大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进行自行监测。
综上，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建设项目为灭火器制造，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3595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建设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对照《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负面清单，建设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不在负面清单中。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p> <p><b>2、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b></p> <p>建设项目灭火器产品属于“C3595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属于工业生产项目，建设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p> <p><b>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b></p> <p><b>（1）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b></p> <p>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荆山东路 7-1 号以南、9 号以北、10 号以西，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高淳区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96 号），距离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项目西南侧 3.2km 处的固城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东南侧 0.86km 处的漆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建设区域与该空间管控区域无相交区域，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会导致南京市高淳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服务功能下降。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高淳区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高淳区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江苏自然资函(2022)1496号)的相关要求。</p> <p><b>②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b></p> <p>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项目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p>				
<b>表1-3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一览表</b>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理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p>	<p>1、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2、根据《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4年版)》，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3、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项目也不属于化工项目。4、不属于钢铁行业。5、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p>	符合

		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2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项目废气实行总量控制，项目建设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3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做好与园区的衔接，并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4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同时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

### ③与《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表1-4 项目与《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

序号	管控类别	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重要公共资源布局，逐步形成“南北田园、中部都市、拥江发展、	1、建设项目满足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2、建	相符

		<p>“城乡融合”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严格落实《&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p>	<p>设项目行业类别为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不在禁止引入行业内。</p>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 有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没有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的高耗能项目，不得审批。对能效水平未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两高项目，不得审批。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3. 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0%，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4. 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水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5. 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污染物排放量比 2020 年下降不低于 5%。6.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1、建设项目建设在报批前取得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建设项目建设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2、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3、项目建设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4、项目建设不涉及重金属排放。5、项目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p>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p>1. 健全政府、企业和跨区域流域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加强部门间的应急联动，加强应急演练。2. 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危险废物和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3. 严禁审批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涉危险废物项目，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 3 万吨/年，严格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p>	<p>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能影响的范围与程度，采取措施进一步缓解环境风险。项目建成后及时编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物资储备。</p>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到 2025 年, 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59.1 亿立方米以下, 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20%, 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 93%, 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达 25%, 灌溉水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p> <p>2. 到 2025 年, 能耗强度完成省定目标,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定目标, 力争火电、钢铁、建材等高碳行业 2025 年左右实现碳达峰。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降低 18%。</p> <p>3. 到 2025 年, 全市钢铁(转炉工序)、炼油、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达 30%。</p> <p>4. 到 2025 年, 全市一般工业固废收贮运一体化体系、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小量危废集中收运体系、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p> <p>5. 到 2025 年, 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90%, 粿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 95% 以上(其中稿秆机械化还田率保持在 56% 以上), 化肥使用量、化学农药使用量较 2020 年分别削减 3%、2.5%,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 左右。</p>	<p>1、建设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能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建设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3、建设项目实施后, 企业将强化清洁生产改造,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4、建设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相符
---	----------	------------------------------------------------------------------------------------------------------------------------------------------------------------------------------------------------------------------------------------------------------------------------------------------------------------------------------------------------------------------------------------------------------------------------------------------------------------------------------------------------------------------------------------------------	------------------------------------------------------------------------------------------------------------------------------------------------------	----

综上所述, 建设项目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文件要求相符。

##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超标因子为 O<sub>3</sub>。为实现大气污染物减排, 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南京市制定实施了《南京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南京市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示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范。经采取上述措施, 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可持续改善。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4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 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 水质优良(III类及以上)断面比例 100%, 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长南京段干流: 长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 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II类标准。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3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5.1dB, 同比上升 1.6dB; 郊区区域环境噪声 52.3dB, 同比下降 0.7

<p>dB。</p> <p>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建设项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p>	<p><b>(3) 资源利用上线</b></p> <p>建设项目位于高淳经济开发区荆山东路，地处长江中下游经济带，基础配套设施齐备，水电热供应充足，建设项目用水、用电全部依托园区现有资源，且用水量、用电量不大，不超过当地资源利用上线。</p> <p><b>(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b></p> <p>项目为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对经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项目不属于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的要求。根据《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7号），建设项目未被列入上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b>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合性分析</b></p>
-------------------------------------------------------------------------------------------	-----------------------------------------------------------------------------------------------------------------------------------------------------------------------------------------------------------------------------------------------------------------------------------------------------------------------------------------------------------------------------------------------------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项目与其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新增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位于高淳经济开发区荆山东路7-1号以南、9号以北、10号以西，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及煤化工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符合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建设项目与其相符性
1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改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改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
3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

	4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符合
	5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符合
	6	禁止新建、改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江苏省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中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
	7	禁止新建、改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不处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之内，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			
<p><b>6、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等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相符性</b></p> <p>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等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p> <p>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p> <p>建设项目企业法人作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相关部门。建设项目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等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南京高昇消防药剂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高淳区荆山东路 7 号,主要从事消防药剂、消防器材生产与销售。</p> <p>南京高昇消防药剂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在南京市高淳区荆山东路 7 号投资建设了金属火灾专用灭火剂生产项目,该项目于 2016 年 7 月取得了高淳区环保局的审批意见(高环审字(2016)93 号),项目建成投产后于 2017 年 10 月取得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书(该验收属于阶段性验收,验收期间厂区共建有 3 条生产线,实际生产能力为 9600t/a)。由于市场需求增加,企业于 2018 年委托编制了《金属火灾专用灭火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报批)》,金属火灾专用灭火剂产能提高至 16000t/a,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取得了高淳区环保局的审批意见(高环审字(2018)101 号),并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完成自主验收。</p> <p>现有厂区主要从事金属火灾专用灭火剂生产,由于灭火器产品需求增加,南京高昇消防药剂有限公司拟在南京市高淳区荆山东路 7-1 号以南、9 号以北、10 号以西地块投资建设灭火器系列产品研发生产项目,年产灭火器产品 500 万具。新建厂区位于现有厂区南侧(中间隔一栋标准厂房)。</p> <p>根据项目备案文件,建设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C3595)。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建设项目涉及灌装工艺,按照要求编制环评报告表。</p> <p><b>2、项目概况</b></p> <p>项目名称: 灭火器系列产品研发生产项目;</p> <p>项目性质: 新建;</p> <p>建设地点: 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荆山东路 7-1 号以南、9 号以北、10 号以西;</p> <p>建设单位: 南京高昇消防药剂有限公司;</p> <p>投资总额: 项目投资 6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p> <p><b>3、工程内容及规模</b></p>
------	----------------------------------------------------------------------------------------------------------------------------------------------------------------------------------------------------------------------------------------------------------------------------------------------------------------------------------------------------------------------------------------------------------------------------------------------------------------------------------------------------------------------------------------------------------------------------------------------------------------------------------------------------------------------------------------------------------------------------------------------------------------------------------------------------------------------------------------------------------------------------------------------------------------------------------------------------------------------------------------------------------------------------

南京高昇消防药剂有限公司拟投资 6500 万元建设灭火器系列产品研发生产项目。建设项目拟在新厂区新建 1 栋 4145.28 平方米的厂房，并购置灭火剂全自动灌装机、电气设备、气密试验装置等设备新增 5 条灭火器系列产品生产加工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万具生产能力。建设项目仅涉及灭火器灌装工艺，备案文件中用于灭火剂干粉制造及灭火器瓶生产的灭火剂混合机、激光切割机取消，不再使用。备案文件的研发内容暂不建设，后期建设另行环评手续。

#### (1) 产品名称及产能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生产时间
1	灭火器产品生产线 5 条	灭火器产品（以 5kg/瓶）计	500 万具/年	2400 小时/年

#### (2) 工程内容

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具体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新建 1 栋 2 层厂房，总建设面积：4145.28m <sup>2</sup>	设置灭火器产品灌装生产线 5 条，气密试验装置 2 条
公用工程	给水		780t/a	由城市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600t/a	接管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电		120 万千瓦时/年	由区域供电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1 个
	废气		布袋除尘器	1 套
	噪声		隔声、减振	厂界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40m <sup>2</sup>	/
	危废	危废仓库	10m <sup>2</sup>	/

#### 4、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设备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全自动灌装机	/	5
2	气密试验装置	/	2

#### 5、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t/a)	最大贮存量 (t)	包装规格
1	干粉灭火剂 (粒径: 20-75um)	25000	10 吨	1 吨/袋
2	二氧化碳	20	0.5 吨	40L/瓶
3	灭火器瓶 (含配件)	500 万具/年	1000 具	10 具/箱
4	标签、身份标识牌等	500 万套/年	1000 套	/

建设项目所用干粉灭火剂来源于南京高昇消防药剂有限公司老厂区自产 (不足部分外购)，主要成分为磷酸一铵、硫酸铵、小苏打、石美粉、白石粉、白炭黑，混合比例为 5: 5: 2: 2: 2: 0.5。

磷酸一铵：磷酸一铵呈白色粉状或颗粒状物 (粒状产品具有较高的颗粒水压强度)，密度 1.803 (19°C)。熔点为 190°C，易溶于水，微溶于醇、不溶于丙酮，25°C 下 100g 水中的溶解度为 41.6g，生成热 121.42kJ/mol，1% 水溶液 pH 值为 4.5，呈中性，常温下稳定，无氧化还原性，遇高温、酸碱、氧化还原性物质不会燃烧、爆炸，在水中、酸中具有较好的溶解性，粉状产品有一定的吸湿性，同时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并且在高温下会脱水成黏稠的焦磷酸铵、聚磷酸铵、偏磷酸铵等链状化合物。

硫酸铵：无色结晶或白色颗粒。无气味。280°C 以上分解。水中溶解度:0°C 时 70.6g, 100°C 时 103.8g。不溶于乙醇和丙酮。0.1mol/L 水溶液的 pH 为 5.5。相对密度 1.77。折光率 1.521。纯品为无色透明斜方晶系结晶，水溶液呈酸性。不溶于醇、丙酮和氨水。有吸湿性，吸湿后固结成块。加热到 513°C 以上完全分解成氨气、氮气、二氧化硫及水。与碱类作用则放出氨气。与氯化钡溶液反应生成硫酸钡沉淀。也可以使蛋白质发生盐析。

小苏打 (碳酸氢钠)：白色粉末或细微晶体，无臭，味咸，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 (一说不溶)，水溶液呈微碱性。受热易分解，在潮湿空气中缓慢分解，产生二氧化碳，约 50°C 开始分解，加热至 270°C 完全分解。

石美粉：白色粉末，天然矿石，不溶于水。

白石粉：属单斜晶系，晶体呈假六方或菱形的片状，偶见。通常成致密的块状、叶片状、放射状、纤维状集合体。无色透明或白色。不溶于水。

白炭黑：白色粉末或粒状或不规则造块。不溶于水、溶剂和酸 (氢氟酸除外)。相对密度 (水=1) 2.6，熔点 1610°C。

## 6、水平衡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见图 2-1。建设项目地面采用清扫方式清洁，项目不涉及地面清洗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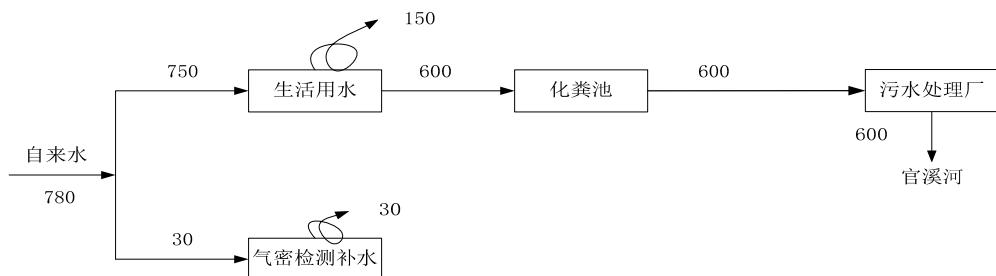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厂内劳动定员 50 人，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项目不提供食宿。

## 8、周边环境与平面布置

**周围环境概况：**建设项目江苏省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荆山东路 7-1 号以南、9 号以北、10 号以西，周围为空地和其他标准厂房。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

**平面布置：**项目占地面积为  $3333.33\text{m}^2$ ，新建 1 栋 2 层厂房，车间内的布置考虑了工艺流程的合理要求，使各生产工序具有良好的联系，并避免了生产流程的交叉。车间内部设备布置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物流等需要合理布局，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尽量使设备排列合理、流畅、操作方便。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交通运输顺畅，生产区均相对集中布置。车间布置还考虑到安全布局，使其符合防火、环保、卫生和安全等规范要求，利于改善职工劳动条件。

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周边概况图详见附图 2，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工艺流程

建设项目仅含灭火剂灌装及灭火剂气密试验，其中灭火剂由老厂区自产（不足部分外购），灭火器瓶身直接外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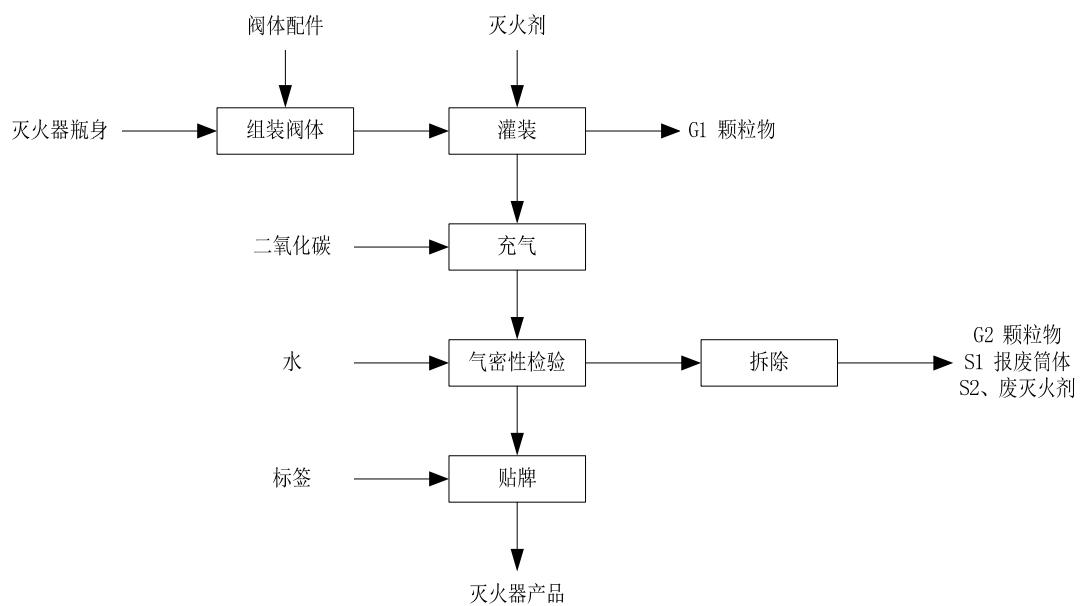


图 2-2 灭火器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①组装阀体组件：将瓶身、压力表、阀体、虹吸管组装在一起，形成组件。
- ②灌装：利用自动灌装机将干粉灭火剂灌装到筒体中。灌装设施为全自动灌装，灌装单元无颗粒物产生，拆袋及投料单元为人工操作，主要颗粒物产生单元为灭火剂拆袋及人工投料单元。该单元会产生废气 **G1（颗粒物）**。
- ③充气：将灌装好的灭火器中充气至规定气压。
- ④气密性检验：将充入干粉、安装器头及压力表、充入二氧化碳的灭火器筒体放入气密性试验水池中进行气密性检测，检验是否漏气。不合格品由人工放出二氧化碳气体，放气完成后将筒体中灭火剂取出。该单元会产生废气 **G2（颗粒物）**、固废 **S1（报废筒体）** 和 **S2（废灭火剂）**。气密性试验水池中的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产过程中循环水有少量蒸发，产生部分水蒸气。
- ⑤贴牌：灭火器风干后，手工粘贴铭牌合格证及产品身份证。

产污情况分析：

表 2-5 营运期污染物产生工序汇总表

类别	区域	代码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灌装	G1	灌装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
	拆除	G2	拆除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废水	/	/	/	/	/
噪声	灌装等		设备运行	噪声	隔声、消声、减震

	固废	拆除	S1	拆除	报废筒体	委外综合利用																																	
			S2	拆除	废灭火剂	老厂回收重新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为异地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前为闲置空地。																																					
		<b>企业厂区现状:</b>																																					
		南京高昇消防药剂有限公司于2016年在南京市高淳区荆山东路7号投资建设了金属火灾专用灭火剂生产项目，该项目于2016年7月取得了高淳区环保局的审批意见(高环审字(2016)93号)，项目建成投产后于2017年10月取得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书(该验收属于阶段性验收，验收期间厂区共建有3条生产线，实际生产能力为9600t/a)。由于市场需求增加，企业于2018年委托编制了《金属火灾专用灭火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报批)》，金属火灾专用灭火剂产能提高至16000t/a，项目于2018年9月取得了高淳区环保局的审批意见(高环审字(2018)101号)，并于2019年3月20日完成自主验收。																																					
		<b>表2-6 南京高昇消防药剂有限公司厂区产品方案表</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品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计能力(吨/年)</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运行时数(h/a)</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灭火剂</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td></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吨/年)	年运行时数(h/a)	1	灭火剂	16000	2000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吨/年)	年运行时数(h/a)																																				
1	灭火剂	16000	2000																																				
		<b>3、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b>																																					
		根据企业项目环评报告，老厂区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概况见下表：																																					
		<b>表2-7 老厂区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工序</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因子</th><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防治措施</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粉碎</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料</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脉冲除尘设备，1根15m高排气筒。</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筛分</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脉冲除尘设备，1根15m高排气筒</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SS等</td><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粪池</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废</td><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验废液等</td><td colspan="3"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粉碎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投料	颗粒物	脉冲除尘设备，1根15m高排气筒。			筛分	颗粒物	脉冲除尘设备，1根15m高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等	化粪池			固废	实验废液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粉碎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投料	颗粒物	脉冲除尘设备，1根15m高排气筒。																																				
	筛分	颗粒物	脉冲除尘设备，1根15m高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等	化粪池																																				
固废	实验废液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b>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b>																																					
		<b>(1) 废气污染源强及达标排放情况</b>																																					
		老厂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碎粉尘、投料粉尘、筛分粉尘。其中粉碎粉尘经密闭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投料粉尘经集																																					

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脉冲除尘设备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1套脉冲除尘设备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表 2-8 老厂区有组织排放状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废气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156.8	3.92	0.157	3.2	0.08	2000
DA002	颗粒物	156.8	3.92	0.157	3.2	0.08	2000

根据南京泰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时间：2024.9.2，检测报告见附件）出具的南京高昇消防药剂有限公司例行监测报告（NJTY（HJ）20240244），老厂区废气排口例行监测数据见表 2-9。

表 2-9 老厂区废气排口例行监测数据表

监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评价
2024.9.2	颗粒物	DA001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2.8	2.6	2.5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05×10 <sup>-2</sup>	3.83×10 <sup>-2</sup>	3.58×10 <sup>-2</sup>	1	达标
	颗粒物	DA002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1.2	1.4	1.5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21×10 <sup>-2</sup>	1.43×10 <sup>-2</sup>	1.48×10 <sup>-2</sup>	1	达标

根据表 2-9，老厂区废气排口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 （2）废水污染物源强及达标排放情况

老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表 2-10 老厂区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治理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废水	200	COD	400	0.08	化粪池	400	0.08	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300	0.06		300	0.06	
		NH <sub>3</sub> -N	35	0.007		35	0.007	
		TP	5	0.001		5	0.001	

根据南京泰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时间：2024.9.2，检测报告见附件）出具的南京高昇消防药剂有限公司例行监测报告（NJTY（HJ）20240244），老厂区污水

排口例行监测数据见表 2-11。

表 2-11 老厂区污水排口例行监测数据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污水排口	2024.9.2	7.3	12	13	24.4	0.97	27.2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45	5	70

根据表 2-11, 老厂区污水排口各污染物满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

### (2) 噪声污染源及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老厂区噪声设备主要包括粉碎机及风机等, 主要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泵类电动机安装消声器、风机采取隔振和消声措施, 动力设备采用钢砼隔振基础, 大大降低噪声污染源。

根据南京泰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时间: 2024.9.2, 检测报告见附件) 出具的南京高昇消防药剂有限公司例行监测报告 (NJTY (HJ) 20240244), 老厂界噪声监测数据统计见表 2-12。

表 2-12 老厂区厂界噪声例行监测数据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执行标准 (db (A))	达标分析
2024.9.2 (昼间)	东北厂界外 1 米	60	65	达标
	东南厂界外 1 米	58	65	达标
	西北厂界外 1 米	59	65	达标
	西南厂界外 1 米	56	65	达标

根据表 2-12, 老厂区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6~60dB (A), 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 (3) 固废处置情况

老厂区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及油桶、废油抹布及手套。其中废包装材料委外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及油桶、废油抹布及手套委托危废处置单位集中处理。现老厂区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实现了零排放, 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5、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南京高昇消防药剂有限公司老厂区产品为灭火剂, 属于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品制

造，属于登记管理单位，对照《固定的污染源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五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项目为单纯混合或者分装，应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只需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南京高昇消防药剂有限公司老厂区已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登记并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进行变更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1187541458125001Y。

#### 6、老厂区风险防范措施

①南京高昇消防药剂有限公司老厂区在厂区总平面布局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办公区、生产区单独分区布置，对生产区按照危险性进行划分，并制定进入现场的相关制度，配置防静电服及相关防静电用品，以免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环境污染。

②已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定期检查维护。

#### 7、污染物排放总量

现有项目三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3 老厂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t/a)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环评批复量	
		接管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	0.11	/	0.314
废水	废水量	200	/	200	200
	COD	0.0024	/	0.08	0.01
	SS	0.0026	/	0.06	0.002
	氨氮	0.0049	/	0.007	0.001
	总磷	0.0002	/	0.001	0.0001

依据表 2-13，老厂区废气实际排放量及废水实际接管量满足现有环评及批复要求。

#### 6、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

南京高昇消防药剂有限公司老厂区现有项目均已通过环保局环评审批，各环保设施按照环评要求均能正常运行，运行至今，未发生环境事故，无环保处罚以及投诉。

存在的问题：老厂区现有危废未按要求进行分区暂存。

以新带老措施：拆除现有分区标识，将现有废润滑油及油桶、废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固废进行分区贮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

##### (1) 达标区判定

根据 2025 年 3 月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4 天，同比增加 15 天，达标率为 85.8%，同比上升 3.9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的天数为 112 天，同比增加 1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52 天（其中，轻度污染 47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_3$  和  $PM_{2.5}$ 。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PM_{2.5}$  年均值为  $28.3\mu g/m^3$ ，达标，同比下降 1.0%； $PM_{10}$  年均值为  $46\mu g/m^3$ ，达标，同比下降 11.5%； $NO_2$  年均值为  $24\mu g/m^3$ ，达标，同比下降 11.1%； $SO_2$  年均值为  $6\mu g/m^3$ ，达标，同比持平； $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3$ ，达标，同比持平； $O_3$  日最大 8 小时值浓度  $162\mu g/m^3$ ，超标 0.01 倍，同比下降 4.7%，超标天数 38 天，同比减少 11 天。

表 3-1 2024 年度南京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 g/m^3$	标准值 $\mu g/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	6	60	/	达标
$NO_2$	年平均	24	40	/	达标
$PM_{2.5}$	年平均	28.3	35	/	达标
$PM_{10}$	年平均	46	70	/	达标
CO	24h 平均	900	4000	/	达标
$O_3$	最大滑动平均	162	160	0.01	不达标

由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区  $O_3$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 (2)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

为实现大气污染物减排，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南京市制定实施了《南京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南京市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示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范。经采取上述措施，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可持续改善。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III 类及以上）断面比例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断面。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长江南京段干流：长江南京段干流水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II类标准。

### 3、声环境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3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5.1dB，同比上升1.6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52.3dB，同比下降0.7dB。

### 4、生态环境现状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同时，建设项目厂房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发生地下水、土壤环境问题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不开展现状调查。

### 6、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 1、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荆山东路7-1号以南、9号以北、10号以西，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2。

表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花园村	118.9547	31.3500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N	203
	殷嘉桥	118.9447	31.3437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SW	243

### 2、声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荆山东路7-1号以南、9号以北、10号以西，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 3、地下水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荆山东路7-1号以南、9号以北、10号以西，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4、生态环境</b></p> <p>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p>																							
	<p><b>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建设项目颗粒物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p>																							
	<p><b>表 3-3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浓度 (mg/m<sup>3</sup>)</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边界浓度最高点</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20	1	企业边界浓度最高点	0.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20	1	企业边界浓度最高点	0.5																				
<p><b>2、废水排放标准</b></p> <p>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接管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官溪河。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及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等级标准限值，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具体值见下表。</p>																								
<p><b>表 3-4 污水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mg/L (pH 除外)</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30%;">项目</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NH<sub>3</sub>-N</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TN</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tr> </tbody> </table>	项目	污染物	pH	COD	SS	NH <sub>3</sub> -N	TN	TP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6~9	500	400	45	70	8			6~9	50	10	5	15	0.5
项目	污染物	pH	COD	SS	NH <sub>3</sub> -N	TN	TP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6~9	500	400	45	70	8																	
		6~9	50	10	5	15	0.5																	
<p><b>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b></p> <p>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表3-5。</p>																								
<p><b>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一览表 单位: dB (A)</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功能区类别</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 (6:00~22:00)</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 (22:00~6:00)</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td></tr> </tbody> </table>	功能区类别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功能区类别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p><b>4、固废控制标准</b></p> <p>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p>																								

	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建设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6。					
<b>表 3-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b>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环境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4.95	4.90	/	0.05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575	0	/	0.575	
工业 (生产) 废水	/	/	/	/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00	0	600	600	
	COD	0.240	0.024	0.216	0.030	
	SS	0.180	0	0.180	0.006	
	氨氮	0.015	0	0.015	0.003	
	总磷	0.002	0	0.002	0.0003	
	总氮	0.027	0	0.027	0.009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257.41	257.41	—	0	
	危险废物	0.1	0.1	—	0	
	生活垃圾	7.5	7.5	—	0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1) 废气						
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05t/a，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575t/a。						
(2) 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接入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接管量为：水量：600t/a、COD 0.216t/a、SS 0.18t/a、氨氮 0.015t/a、总磷 0.002t/a、总氮 0.027t/a。最终外排量：水量：600t/a、COD 0.030t/a、SS 0.006t/a、氨氮 0.003t/a、总磷 0.0003t/a、总氮 0.009t/a。全部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工业废水。						
(3) 固体废物：						
固废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因素包括社会影响；临时占地、弃土堆放等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施工扬尘、粉尘；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燃油排放的尾气；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机械噪声；施工期固废等。</p> <p>(1) 社会环境影响施工期社会环境影响主要为工程占地，包括永久占地、临时占地、项目施工对交通出行及当地社会经济造成的影响。</p> <p>(2) 生态环境影响</p> <p>①对地表植被的影响</p> <p>土石方的开挖和地基处理等工序会破坏原有植被，使地表裸露，开挖后裸露地表在雨水及地表径流的冲刷作用下会引起水土流失。</p> <p>项目建成后永久占地内的植被将完全消失，取而代之的是路面及建构筑物，形成建设用地类型。项目厂址植被以水生植物为主，工程建设虽然会减少生物量，但对其生态效能影响不大，对周边植被不会造成较大破坏。</p> <p>②水土流失影响</p> <p>土石方开挖、取弃土使原有土地结构受到破坏和改变，进而造成原土移位、松散，原植被遭到破坏，地表裸露，改变土壤的可蚀性及植被状态，土壤的抗蚀性、抗雨水冲刷性降低。另外，弃土石在运输过程中，如不加遮盖或过高装载，造成运输中的遗散会导致水土流失。</p> <p>③土石方平衡</p> <p>项目施工过程中基础开挖、构筑物修建及管道铺设均会产生土石方。项目施工过程中不设置取土场、弃渣场及施工营地等，场地内仅做土方临时堆放，产生的废弃土石方运至住建部门指定的渣场填埋。</p> <p>(3) 废气工程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源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燃油排放的尾气和交通运输引起的地面扬尘；现场石灰、水泥等建设材料在风力作用下产生的粉尘。</p> <p>①施工扬尘。施工扬尘主要为土方开挖、建筑材料装卸和堆放时产生的扬尘，以及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散落及道路二次扬尘，主要污染物为 TSP，排放位置主要位于施工基地，呈无组织排放形式。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污染，其起尘量与物料种类、性质及气象条件等诸多因素有关，运输车辆行驶扬尘与车辆行驶速度、</p>
-----------	---------------------------------------------------------------------------------------------------------------------------------------------------------------------------------------------------------------------------------------------------------------------------------------------------------------------------------------------------------------------------------------------------------------------------------------------------------------------------------------------------------------------------------------------------------------------------------------------------------------------------------------------------------------------------------------------------------------------------------------------------------------------------------------------------------------------------------------------------------------------------------------------

风速、路面积尘量和积尘湿度等因素有关。产生扬尘的工种大多数持续时间较长，在各个施工阶段均存在。在干燥、大风天气条件下，施工作业和物料堆场极易产生风蚀扬尘。根据类似工程调查资料，施工场地下风向 50m 处 TSP 可达到  $8.90\text{mg}/\text{m}^3$ ；下风向 100m 处可达到  $1.65\text{mg}/\text{m}^3$ ；下风向 150~200m 处可达到  $0.3\text{mg}/\text{m}^3$ 。因此，施工作业和物料堆场的扬尘影响范围一般在 200m 范围内。

施工期施工运输车辆的行驶将产生道路二次扬尘污染。根据类似施工现场车辆运输引起的扬尘现场监测结果，灰土运输车辆下风向 50m 处 TSP 浓度为  $11.625\text{mg}/\text{m}^3$ ；下风向 100m 处 TSP 浓度为  $9.694\text{mg}/\text{m}^3$ ；下风向 150m 处 TSP 浓度为  $5.093\text{mg}/\text{m}^3$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场地洒水、运输路线的车辆管理工作，以减轻扬尘造成的空气污染。

②燃油尾气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燃油排放的尾气中含有 CO 和 NO<sub>x</sub>（主要以 NO 和 NO<sub>2</sub> 形式存在）等污染物，排放强度较小，属无组织排放。

（4）废水施工期对地表水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生产废水。

①施工队伍按 50 人计，每人用水量约 100L/d，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水和厕所冲洗水等，项目施工期为 6 个月，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施工期水污染物产生量 COD 为 0.2555t、BOD<sub>5</sub> 为 0.1095t、NH<sub>3</sub>-N 为 0.0145t、SS 为 0.09t、动植物油为 0.02t。生活污水如得不到妥善处理，必然会对环境产生影响，尤其在夏天，会造成环境恶化，甚至影响施工人员身体健康。

②施工生产废水主要为场地开挖渗水、施工机械及车辆冲洗废水。

a. 场地开挖渗水：本次工程地基处理、管槽开挖等会产生一定量的地下渗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SS，根据类似工程类比，SS 浓度约 5000mg/L。

b. 施工机械及车辆冲洗废水：施工机械及车辆冲洗过程将产生一定量含油废水，施工机械及车辆冲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和 SS，其中石油类浓度约 5~50mg/L，SS 浓度约 3000mg/L。施工生产废水若直接排入附近河流，将造成水体污染。应采用隔油池、沉淀池处理施工废水，处理水储存于清水池中重复利用。

（5）噪声

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等。施工机械设备噪声源多为不连续性噪声，具有高噪声、无规则等特点。

（6）固体废物

	<p>施工过程主要产生建筑垃圾、渣土等固体废物，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p> <p>①建筑垃圾和开挖弃土</p> <p>本项目工程地基处理、管槽开挖等均会产生一定量的开挖弃土，场地清理、开挖过程也会产生一定的建筑垃圾。施工期建筑垃圾、渣土由资质单位处置。</p> <p>②施工人员生活垃圾</p> <p>施工队伍约 50 人，按照施工期为 6 个月、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 <math>1.0\text{kg/d}</math> 计，则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9t。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应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1) 源强核算</p> <p>①拆袋颗粒物废气</p> <p>项目干粉灭火剂采用吨袋包装，包装袋拆除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废气，拆除过程颗粒物产生量较少（主要是包装袋表面灰尘逸散），类比同行业企业，废气产生量按<math>0.001\text{kg/t}</math>原料计算，年工作时间按<math>1000\text{h}</math>计，则拆袋颗粒物产生量为<math>0.025\text{t/a}</math>，拆袋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排放。</p> <p>②灌装投料颗粒物废气</p> <p>项目干粉自动灭火器生产过程中灌粉作业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废气，灌装机自带储料罐，外购袋装灭火剂由人工倒料至储料罐，由灌装机进行灌装，再用充气设备进行二氧化碳充压作业。灌装单元废气主要在投料工序产生，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灭火剂干粉原料使用量为<math>25000\text{t/a}</math>。灌装投料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按<math>0.2\text{kg/t}</math>原料计算，年工作时间按<math>2400\text{h}</math>计，则灌粉投料颗粒物产生量为<math>5\text{t/a}</math>。</p> <p>建设项目单独设置灌装室，灌装室投料区上方设置集气罩，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math>15\text{m}</math>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p> <p>③不合格品拆除颗粒物废气</p> <p>不合格产品拆除时主要是释放二氧化碳气体，放气过程会有少量颗粒物逸散，项目不合格品率为 1%，则不合格品中干粉量为 250 吨，粉尘按 <math>2\text{kg/t}</math> 原料计算，年工作时间按 <math>400\text{h}</math> 计，粉尘产生量为 <math>0.5\text{t/a}</math>。建设项目在不合格品拆除过程中的气体释放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math>15\text{m}</math>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气收集、处理、排放方式															
		表 4-1 建设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运行时间(h/a)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车间	拆袋	颗粒物	0.025	类比法	/	/	/	/	/	1000	/	√			
			投料	颗粒物	5	类比法	集气罩捕集	90%	布袋除尘器	99%	可行	2400	√	√			
			筒体拆除	颗粒物	0.5	类比法	集气罩捕集	90%	布袋除尘器	99%	可行	400	√	√			
		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表 4-2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排放量(t/a)	高度	内径	温度	编号风量	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灌装	颗粒物	312.5	1.875	4.500	5.0	0.030	0.050	15m	0.2m	20℃	DA001 排气筒 6000m <sup>3</sup> /h	一般排放量口	E: 118°55'26" N: 31°55'12"	20	1
		拆除	颗粒物	187.5	1.125	0.450	/	/	/	/	/	/	/	/	/	/	/

表 4-3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5.0	0.030	0.050
主要排放口合计					
一般排放口合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表 4-4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车间	拆袋	颗粒物	0.025	0.025	4145.28	3
车间	灌装 (投料)	颗粒物	0.5	0.5	4145.28	3
车间	筒体拆除	颗粒物	0.05	0.05	4145.28	3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拆袋	拆袋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0.50	0.025
灌装	投料	颗粒物	/		0.50	0.5
筒体拆除	拆除	颗粒物	/		0.50	0.0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575	

###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 建设项目相关的排气筒及厂界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6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 污染防治措施

#### ①废气捕集方式

建设项目在灌装室投料区上方设置集气罩, 每台设备设 0.5×0.8m 集气罩。

根据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为风量  $Q=K(a+b)*H*V_0*3600$ , 其中 K 为安全系数取 1.2; a+b 为集气罩周长, 项目为 2.6m, H 为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 项目取 0.2m,  $V_0$  取 0.4m/s, 计算得出单台集气罩风量为 899m<sup>3</sup>/h, 建设项目投料区设置 5 台集气罩, 则合计风量为 4495m<sup>3</sup>/h。

建设项目在筒体拆除区域设置 2 个集气罩, 每个区域设 0.2×0.4m 集气罩。

根据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为风量  $Q=K(a+b)*H*V_0*3600$ , 其中 K 为安全系数取 1.2; a+b 为集气罩周长, 项目为 1.2m, H 为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 项目取 0.2m,  $V_0$  取 0.4m/s, 计算得出单台集气罩风量为 415m<sup>3</sup>/h, 建设项目拆解区设置 2 台集气罩, 则合计风量为 830m<sup>3</sup>/h。

合计风量为 5325m<sup>3</sup>/h, 考虑管道风阻等损耗, 设计风量取值 6000m<sup>3</sup>/h。

#### ②有组织废气处理方式

建设项目投料单元、不合格品拆除单元颗粒物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

布袋除尘器工艺原理：含尘气体从风口进入灰斗后，一部分较粗尘粒和凝聚的尘团，由于惯性作用直接落下，起到预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折转向上涌入箱体，当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时，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上部的清洁室汇集到出风管排出。除尘器的清灰是逐室轮流进行的，其程序是由控制器根据工艺条件调整确定的。合理的清灰程序和清灰周期保证了该型除尘器的清灰效果和滤袋寿命。清灰控制器有定时和定阻两种清灰功能，定时式清灰适用于工况条件较为稳定的场合，工况条件如经常变化，则采用定阻式清灰即可实现清灰周期与运行阻力的最佳配合。

除尘器工作时，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滤袋外表的积尘逐渐增多，除尘器的阻力亦逐渐增加。当达到设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指令，将滤袋外表面的粉尘清除下来，并落入灰斗，然后再打开排气阀使该室恢复过滤。经过适当的时间间隔后除尘器再次进行下一步的清灰工作。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成熟常用的除尘工艺，处理效率可达 99.99%，建设项目取 99% 是有保证的。

根据《海太欧林集团有限公司智能家居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表》监测数据，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监测数据如下：

表 4-7 布袋除尘器工程实例

排气筒编号	监测时间	处理前颗粒物	处理后颗粒物	处理效率
		产生速率	排放速率	
FQ-3	2021.5.18	41.1	0.139	99.7%
		43.5	0.131	99.7%
		49.7	0.144	99.7%
	2021.5.20	85.2	0.120	99.9%
		87.0	0.130	99.8%
		82.9	0.116	99.8%

综上所述，该废气处理措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达 99% 以上，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对废气进行处理，处理效率按 99% 计是可行的。

### ③无组织控制措施

- a.定期清洁和维护室内环境，保持室内空气清洁，避免室内污染源的积累；
- b.强化原料入厂检查，入厂原料外包装需满足清洁要求，避免外包装尘量过多造成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逸散严重。

综上，建设项目位于高淳经济开发区荆山东路 7-1 号以南、9 号以北、10 号以西，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O_3$ ，针对现状污染物超标的现状，南京市采取一系列整治方案后区域环境可得到改善，建设项目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处理后可确保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运营期建设项目用水分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建设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气密性检验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

建设项目拟设 1 个容积为  $10m^3$  的气密性检验水池于厂房内，为敞开式循环水池，每天蒸发损耗量按 1% 计，每天工作 8h，每天需补给蒸发损耗水量为  $0.1m^3/d$ ，年补充蒸发损耗的新鲜水量为  $30m^3$ 。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设置不提供食宿，员工人数为 5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按  $50L/\text{人}\cdot\text{天}$  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750t/a$ 。产污系数以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表4-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8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别	污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量		治理设 施	接管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600	COD	400	0.240	化粪池	360	0.216	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	0.030		
			SS	300	0.180		300	0.180		10	0.006		
			NH <sub>3</sub> -N	25	0.015		25	0.015		5	0.003		
			TP	3	0.002		3	0.002		0.5	0.0003		
			TN	45	0.027		45	0.027		15	0.00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接管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1	污水处理站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E: 118°55'26"	N: 31°55'12"	0.06	接管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pH	6-9 (无量纲)
									COD	50
									SS	10
									NH <sub>3</sub> -N	5
									总氮	15
									TP	0.5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60	/	0.216
2		SS	300	/	0.180
3		氨氮	25	/	0.015
4		总氮	45	/	0.027
5		TP	3	/	0.002

#### (4)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 ①化粪池

化粪池工作原理为：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由于污水在池内水力停留时间短，水流湍动作用较弱，厌氧菌较少且由于位置相对固定而活性较差，因此，除 COD 外，对其他各种污染物去除效果较差，对 NH<sub>3</sub>-N 和 TP 几乎没有处理效果。

##### ②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情况

南京高淳区于 2002 年在高淳新区（现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石固河与双湖路交叉口北侧投资建设了日处理量为 20000t/d 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2009 年对其进行扩建实施了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使其处理能力达到 40000t/d，出水标准提高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采用多点进水倒置 A2/O 工艺，具体见图 4-1。

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于 2009 年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其服务范围包括建成区和开发区（规划 4 平方公里）、古柏开发区（规划 2 平方公里）以及漆桥开发区（规划 1 平方公里）。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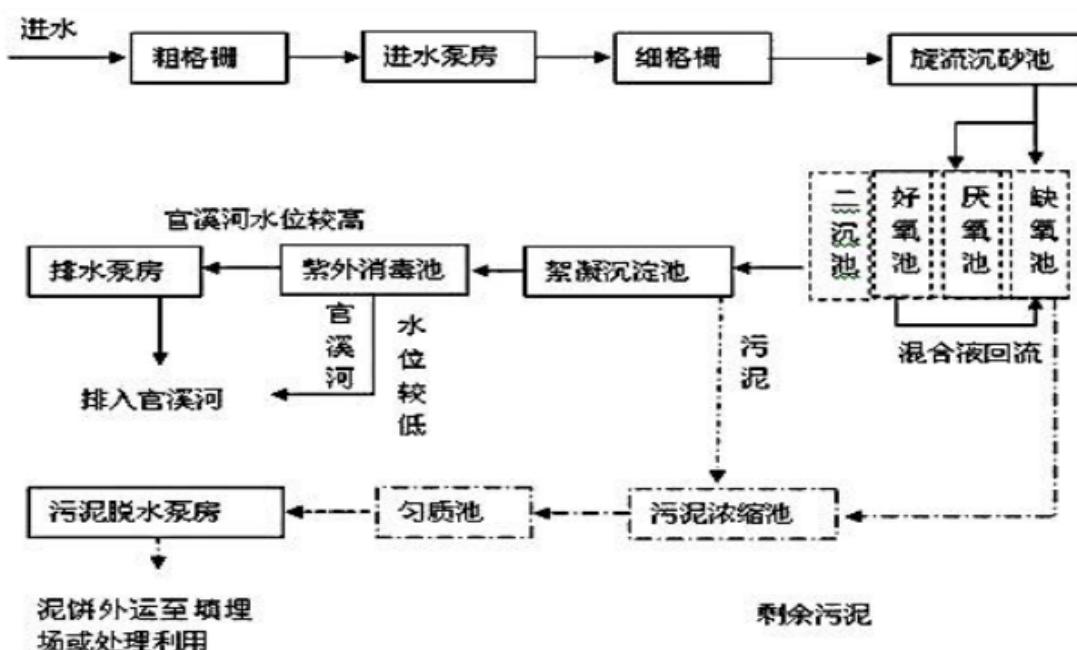


图 4-1 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 ②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质情况

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内排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即为:pH6-9(无量纲),化学需氧量5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00mg/L,悬浮物400mg/L,氨氮45mg/L,总磷8mg/L,总氮70mg/L,石油类20mg/L。建设项目综合污水各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且接管量较少,对其负荷冲击较小,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根据该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废水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官溪河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现有的水质功能类别。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一级A标准。

## ③污水管网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荆山东路7-1号以南、9号以北、10号以西,项目已纳入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服务范围,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处理厂管网已铺设到项目所在地,故建设项目综合污水可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排放口依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排水体制规定设计。建设项目综合污水经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尾水达标排入官溪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④接管量可行性分析

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总规模为2万m<sup>3</sup>/d。本项目废水量约2m<sup>3</sup>/d(以300天计),仅占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的0.01%。在其接管量范围内,从接管量分析,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废水。

## ⑤水质可行性分析

经水污染物源强核算可知,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满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故本项目污水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可行。

综上,建设项目废水排放量在水质、水量上均满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同时管网已建设到位,从运行时间、处理余量、接管要求等方面分析建设项目废水具有接管可行性。故本项目废水在满足接管要求后接管至南

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官溪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 （5）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废水监测计划见表4-12。

表4-12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企业污水排口	流量、pH、COD、氨氮、总氮、SS、TP	一次/年	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6）小结

根据《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二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中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污染物质为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尾水经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该标准于2018年5月16日更新，标准编号为DB32/1072-2018，并于2018年6月1日起实施）中的表2标准限值（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通过管道输送排放官溪河。污水排放出口会形成小范围的污染带，可能对排放口附近出现的鱼类产生一定影响。但本项目排污口下游无生态红线保护区。距离本项目较近的固城湖饮用水源地在排污口和杨家湾闸上游，正常流向情况下不会对固城湖饮用水源地造成污染影响，只有在汛期长江高水位发生倒灌现象时才可能对固城湖饮用水源地造成一定影响，此时应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发生事故排放时应迅速关闭杨家湾闸，避免对固城湖饮用水源地造成污染影响。因此，本项目尾水排放口设置对水生态的影响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排放浓度达到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废水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合理，对周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风险可控。

### 3、噪声

#### （1）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压级约为75-85dB(A)。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 级 dB(A))	声源控 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 外距离
1	厂房	全自动灌装机 1	/	70	选取低 噪声设 备、厂房 隔声	150	125	3	42.4	54.2	45.8	40.1	昼间	22.4	34.2	25.8	20.1	1
2		全自动灌装机 2	/	70		175	125	3	43.5	54.2	44.6	40.1	昼间	23.5	34.2	24.6	20.1	1
3		全自动灌装机 3	/	70		125	175	3	41.6	49	45.8	41.6	昼间	21.6	29.0	25.8	21.6	1
4		全自动灌装机 4	/	70		138	175	3	41.6	49	45.8	41.6	昼间	21.6	29.0	25.8	21.6	1
5		全自动灌装机 5	/	70		140	175	3	41.6	49	45.8	41.6	昼间	21.6	29.0	25.8	21.6	1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 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运行时 段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1	风机	/	85	进出口处消声处理并安装 减振垫等	22	14	18	昼间	29.9	33.2	37.1	29.6

注：选取厂界西南角为 0 点，XYZ 为设备相对 0 点位置。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 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② 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

③ 在厂区总图布置中尽可能将噪声较集中的设备布置在车间中央，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厂界，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 4) 强化管理

综上所述，所有设备均安置于室内，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 20dB(A)。

#### (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 HJ2.4-2021 要求，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分别按照导则附录 B 和附录 A 计算：

##### ① 室内声源

A.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a}{1-a}$ ， $\bar{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 计算出靠近室外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sub>w</sub>—声源功率级，dB；

L<sub>p2</sub>（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sup>2</sup>。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 ②室外声源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A。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根据声长特点，其预测模式为：

$$Lp(r) = L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0)—参考位置r0处的声压级，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L<sub>w</sub>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sub>div</sub>——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sub>atm</sub>——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sub>gr</sub>——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sub>bar</sub>——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sub>misc</sub>——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项目中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0)—参考位置r0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 L_{i,a}} + \sum_{j=1}^M t_j 10^{0.1 L_{j,f}}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建设项目建成后, 选择东、南、西、北厂界作为关心点, 进行噪声影响预测,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

表 4-15 建设项目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预测

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贡献值	32.07	40.73	35.84	31.52
	标准值	65	65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经预测, 项目建成后, 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表 1 中 3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因此, 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 (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每季度, 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每季度开展一次, 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6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昼间等效 A 声级	一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废灭火剂、废包装袋、废布袋、报废筒体, 建设项目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机油。

1) 废灭火剂: 项目各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可知, 废灭火剂产生量约为 4.9t/a, 不合格品拆除过会产生废灭火剂, 产生量为 250t/a, 属于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由老厂回收, 并重新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2) 废包装袋: 项目原料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袋, 产生量为 0.5t/a, 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经收集后贮存在室内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3) 废布袋: 项目废气处理涉及布袋除尘器处理, 故会有废布袋产生。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调查, 废布袋的产生量为 0.01t/a, 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经收集后贮存在室内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4) 报废筒体: 项目在气密性试验过程中的不合格产品进行重新拆除后, 内部干粉返回生产, 该过程会产生报废筒体, 产生量为 2t/a, 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经收集后贮存在室内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5) 废机油: 项目机械设备在维护、保养过程中, 会产生少量废机油, 废机油产生量为 0.1t/a,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6)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定员 50 人, 年工作 300 天, 生活垃圾人均产生量为 0.5kg/d, 则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及分析结果详见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灭火剂	布袋除尘、试验单元	固	布袋收尘、不合格品	254.9	√	/	固体废物鉴别通则
2	废包装袋	生产	固	塑料袋	0.5	√	/	
3	废布袋	尾气处理	固	布袋	0.01	√	/	
4	报废筒体	检测	固	灭火器桶	2	√	/	
5	废机油	设备检修	液	设备检修	0.01	√	/	
6	生活垃圾	/	/	/	7.5	√	/	

危险废物分析情况如下:

表 4-18 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别及处置去向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代码	固废属性	鉴别方法	处置方式	处置去向
1	废灭火剂	254.9	900-099-S17	一般工业固废	《国家危险废物名	综合利用	老厂
2	废包装袋	0.5	900-099-S59	一般工业固废		综合利用	委外
3	废布袋	0.01	900-099-S59	一般工业固废		综合利用	委外
4	报废筒体	2	900-099-S17	一般工业固废		综合利用	委外

5	废机油	0.1	900-249-08	危险固废	录》	回收利用	资质单位
6	生活垃圾	7.5	900-001-S62	/		/	环卫清运

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	检修	液	矿物油	有机物	/	T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3)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 1)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建设项目拟设置 40 平方米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新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进行建设。

-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类别相一致；
- ②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④贮存、处置场地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建设项目废灭火剂产生量为 254.9t/a，每周转运一次，采用吨袋包装，占地面积约 10m<sup>2</sup>；建设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5t/a，每月转运一次，采用捆扎堆放形式存放，占地面积约 2m<sup>2</sup>；建设项目废布袋产生量为 0.01t/a，每年转运一次，采用捆扎堆放形式存放，占地面积约 1m<sup>2</sup>；建设项目报废筒体产生量为 2t/a，每月转运一次，采用专用袋包装，占地面积约 5m<sup>2</sup>。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 18m<sup>2</sup>，项目新增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40m<sup>2</sup>，满足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求。

#### 2)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建设单位拟设置一处危废贮存间，建筑面积为 10 平方米，贮存能力可满足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危废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①危险废物产生后用容器密封储存，并在容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文件要求在固废贮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

②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

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

④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中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⑤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在江苏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申报，且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⑥贮存场所地面做硬化处理，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制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场所有雨棚、围堰或围墙；设置导排管道或渠道，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场所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⑦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包装桶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漏、挥发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⑧危废贮存场所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能力、贮存周期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	10m <sup>2</sup>	密封桶装	5 吨	3 个月

项目建成后新建危废仓库满足建设项目危险固废暂存需求，危废仓库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

#### （4）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中要求进行。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并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进行设置，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具体要求如下：

①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上必须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标签；

②危废暂存区位于室内，避免雨水直接淋侵危险废物而产生淋溶废水污染地下水；

③危废暂存区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地面应采取防渗措施，等效混凝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

④危废暂存间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保存监控视频。

危险废物由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建立危废管理台账，相关管理人员对危废进行入库登记、分类存放、巡查和维护，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5）固废环境管理与监测

企业在日常营运管理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企业作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

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企业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时应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表 4-21 与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次环评对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进行了分析，论述了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	相符
2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危废暂存间设置环氧地坪、防泄漏托盘、防爆灯及视频监控，危废场所和各类危险废物均张贴规范的识别标识，危废场所内配备灭火器、消防沙、吸附棉等应急物资。	相符

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

## 5、环境风险

### (1) 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4-22。

表 4-22 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机油	0.1	2500	0.000004
小计				0.000004

根据上表，项目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建设项目开展简单分析。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 $Q$ )  $< 1$ ，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确定公司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见下表 4-23。

表 4-2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

### (2) 风险识别

建设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等，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为风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

燃烧会有次伴生污染物 CO 废气产生。

### （3）环境风险简要分析

#### ①泄漏事故

建设项目各原辅材料毒性较低，且存放于室内，正常情况下泄漏事故不会对地表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 ②生产车间火灾事故

易燃物料遇明火发生的火灾事故会产生 CO、NOx 等有害气体，有害气体排放将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和附近人群造成伤害。

火灾事故消防产生消防废水如不能有效收集，消防废水漫流，流入附近场地下渗，进而造成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 ③次生/伴生污染源及危险物质进入环境

企业潜在环境风险导致污染向环境转移的途径主要为：泄漏导致有毒有害物料进入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未有效收集控制，导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环境。从而造成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管理，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制定严谨的操作规程，明确岗位职责，加强员工技能培训，严防误操作而发生的事故；

②危废仓库应加强风险防范，加强通风，加强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的扩散，按规定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系统；

③在消防、安全部门的指导下，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安全应急方案和应急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 （6）应急管理制度

#### 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根据厂区实际情况，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

#### ②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

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

环境安全隐患。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

按下表 4-24 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隐患排查。

表 4-2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隐患自查表

排查内容	具体排查内容
1.是否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	(1)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并与预案一起备案
	(2) 企业现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种类和风险评估报告相比是否发生变化
	(3) 企业现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数量和风险评估报告相比是否发生变化
	(4)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种类、数量变化是否影响风险等级
	(5)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确定是否正确合理
	(6)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是否通过评审
2.是否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7) 是否按要求对预案进行评审，评审意见是否及时落实
	(8) 是否将预案进行了备案，是否每三年进行回顾性评估
	(9) 出现下列情况预案是否进行了及时修订。面临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风险评估；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环境应急监测预警机制发生重大变化，报告联络信息及机制发生重大变化；环境应急应对流程体系和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环境应急保障措施及保障体系发生重大变化；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在突发环境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3.是否按规定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和建立档案	(10) 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
	(11) 是否制定本单位的隐患分级规定
	(12) 是否有隐患排查治理年度计划
	(13) 是否建立隐患记录报告制度，是否制定隐患排查表
	(14) 重大隐患是否制定治理方案
	(15) 是否建立重大隐患督办制度
	(16) 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4.是否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17) 是否将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
	(18) 是否开展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19) 是否健全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时间、内容、人员等情况
	(20) 是否按规定配备足以应对预设事件情景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21) 是否已设置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
		(22) 是否与其他组织或单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或互救协议
5.是否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23) 是否对现有物资进行定期检查,对已消耗或耗损的物资装备进行及时补充
6.是否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24) 是否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
按下表 4-25 进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		
<b>表 4-25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隐患自排查表</b>		
序号	排查项目	
1	是否设置应急池	
2	应急池容积是否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	
3	应急池位置是否合理,消防水和泄漏物是否能自流进入应急池;如消防水和泄漏物不能自流进入应急池,是否配备有足够的排水管和泵,确保泄漏物和消防水能够全部收集	
4	接纳消防水的排水系统是否具有接纳最大消防水量的能力,是否设有防止消防水和泄漏物排出厂外的措施	
5	是否通过厂区内部管线,将所收集的废(污)水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6	正常情况下通向雨水系统的阀门是否关闭,通向应急池的阀门是否打开	
7	受污染的雨水(初期雨水)、消防水,是否都能排入生产废水系统或独立的处理系统	
8	是否有防止受污染的冷却水、雨水进入雨水系统的措施,受污染的冷却水是否都能排入生产废水系统或独立的处理系统	
9	厂区总排口是否设置监视及关闭闸(阀),是否设专人负责在紧急情况下关闭总排口,确保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排出厂界	
10	企业与周边重要环境风险受体的各种防护距离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	
11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通报机制建立情况,是否能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表 4-26 排查项目、规模、频次一览表**

排查项目	排查规模	排查频次
综合排查	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	本项目应不少于一年一次
日常排查	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	本项目应不少于一月一次
专项排查	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	根据工艺周期对车间、危废暂存间等风险源开展专项排查

③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等

应急培训和演练的目的是通过培训、评估、改进等手段，提高预案的可操作性；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工作水平与应急救援队伍的反应和衔接配合的协调能力；增强干部职工应对突发事件的心理素质，有效发挥应急预案的防范和化解风险的作用；提高企业对环境事件的综合应急能力。

**表 4-27 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一览表**

应急培训	
培训内容	①对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物理化学性质、危险性的认识及应采取的应急措施； ②公司发生事故造成设备故障应采取的应急措施； ③发生危险后的报警方式； ④基本救治办法； ⑤各应急小队在应急过程中应该怎样进行具体工作等。
培训方式	课堂教学、综合讨论、现场讲解等。
培训频次	每年不少于 4 小时。
应急演练	
演练计划	①预案演练由公司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 ②预案演练应确定演练目的、分析演练需求，确定演练范围，安排演练准备与实施的日程计划，编制演练经费预算，明确演练经费筹措渠道； ③编制预案演练计划书和方案，按计划和方案组织实施。
演练类型	应急演练根据演练规模不同总的可以分为桌面演练、功能演练和全面演练。
演练频次	①部门演练（或训练）以报警、报告程序、现场应急处置、紧急疏散等熟悉应急响应和某项应急功能的单项演练，演练频次每年 1 次以上； ②公司级演练以多个应急小组之间或某些外部应急组织之间相互协调进行的演练与公司级预案全部或部分功能的综合演练，演练频次每年 1 次以上； ③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演练，视政府组织频次情况确定，亦可结合公司级组织的演练进行。

#### ④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

项目应在环境风险单元中重点工作岗位张贴应急处置卡。

#### (7) 分析结论

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因此企业在项目建设阶段就应充分考虑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编制应急预案，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 4-28。

表 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灭火器系列产品研发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京)市	(高淳)区	(/ )县	/
地理坐标	经度	/	纬度	/	/
主要危险物质	主要危险物质：废机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及燃烧伴/次生污染物排放。废机油储存发生泄漏，可能影响土壤及经土壤下渗影响地下水环境，虽有影响但经及时吸附清理，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危害小；车间发生火灾，并伴随大量的 CO、NOx 等污染物的产生，将威胁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造成重大生命、财产损失，并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防范措施主要有： 1、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购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备用； 2、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 3、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和个人防护自救设备。 4、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防护。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开展简单分析。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其风险可控，处于可接受水平。

## 6、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环境影响类型、途径及影响因子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营运期土壤、地下水影响源主要有：

建设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物，危废仓库地面已采取硬化措施，若危废包装破裂会发生泄漏，且地面防渗设施破损，则液态物料短时间内会泄漏并沿地面漫流渗入裸露土壤，进而可能对地下水也产生一定影响。

本次评价，主要考虑危废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 (2) 防控措施

项目已对危废仓库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且防雨和防晒。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 (3) 跟踪监测

建设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和程度均较小，正常情况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如生产过程中发现非正常工况，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跟踪监测。

## 7、生态

建设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区内，无须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 8、环境管理

### (1) 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1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 (2) 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①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②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③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④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

⑤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⑥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建立污染突发事故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 (3) 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 1) 排污许可制度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建设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照要求进行登记管理填报。

## 2) 环境管理体系

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地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

## 3) 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 4) 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 5)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 6) 社会公开制度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 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1)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建设项目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建设项目设置1个污水排口及1个雨水排口。

### (2) 废气排气筒（烟囱）规范化

建设项目设置1个废气排口。

### (3)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

公司设有专用的贮存场所用于贮存固体废物，并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 10、“三同时”制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中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4-29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灭火器系列产品研发生产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环保投资 (万元)	建设进度
废气	拆袋	颗粒物		定期清扫，入厂控制	达标排放	/	新建
	灌装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达标排放	4	新建
	筒体拆除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化粪池	达标接管	2	新建
噪声	设备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	厂界达标	1	新建
固废	危险废物	/		危废仓库： 10m <sup>2</sup>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2	新建
绿化		依托周边原有绿化			/	/	新建
事故应急措施		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和个人防护自救设			/	/	新建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派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日常监测委托社会监测公司			/	/	新建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施			/	1	/
环保投资合计						10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拆袋	颗粒物	定期清扫, 入厂控制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灌装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筒体拆除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 等	化粪池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设备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设置 1 座危废贮存间, 面积 10m <sup>2</sup> ,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 ②分区防渗: 厂区做好分区防渗, 对危废暂存库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 杜绝渗漏事故的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1、物料不得露天堆放, 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搬运时轻装轻卸, 防止物料破损或倾倒。 2、厂区雨水排口设置雨水排口截止阀, 防止事故废水排入外环境。3、建立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严格落实各项消防措施 2、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3、建立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设立环保专员, 负责厂内环境管理; 2、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的要求, 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各污染物排放台账; 3、按照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定期开展例行监测, 并将监测结果进行统计, 编制环境监测报表, 及时报送当地环保部门。如发现问题, 及时采取措施, 防止环境污染。4、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所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 建设项目运行前应及时开展自主验收工作。5、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 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 排污口信息, 执行的环境标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 六、结论

本次拟建的“灭火器系列产品研发生产项目”属于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生产内容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与区域的产业规划相符，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环保投资合理，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能确保达标排放。项目选址周围的环境现状质量尚好，若各项环保设施能如期建成并运转正常，则项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05	/	0.05	+0.05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575		0.575	+0.575
废水	废水量	/	/	/	600	/	600	+600
	COD	/	/	/	0.030	/	0.030	+0.030
	氨氮	/	/	/	0.003	/	0.003	+0.003
	总磷	/	/	/	0.0003	/	0.0003	+0.0003
	总氮	/	/	/	0.009	/	0.009	+0.009
一般工业固废	/	/	/	/	257.41	/	257.41	+257.41
危险废物	/	/	/	/	0.1	/	0.1	+0.1
生活垃圾	/	/	/	/	7.5		7.5	+7.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